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58/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發展基金及各項相關事宜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發展香港體育的策略分 3 個層面，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體育委員會("體委會")¹轄下的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就有關精英體育的事宜、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政策發展路向，以及資助精英體育及運動員的撥款先後次序，經體委會向政府提出意見。

3. 體院負責為香港的頂尖運動員提供支援服務，並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各個體育總會緊密合作。體院在 2009 年 3 月展開重建工程，提升院內供香港精英運動員使用的訓練設施。體院重建計劃已於 2014 年完成。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4. 在 2011-20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時任財政司司長建議成立 70 億元的發展基金，並以發展基金的投資回報取代當時

¹ 體委會於 2005 年 1 月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就與體育發展相關事宜提供意見。體委會轄下設有 3 個事務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對體院的資助模式。根據這項安排，體院不再獲得政府每年撥款，但將會收取來自 70 億元發展基金的投資回報作為收入。向發展基金注資的建議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前任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向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進一步加強體院培育香港精英運動員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5月13日討論設立發展基金的事宜，並於2017年5月22日討論向發展基金注資10億元的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香港體育學院的經費支援

6. 委員察悉，體院每年運作開支的增長速度比預期中快，但發展基金的年回報率卻由 2012 年的 5.6%跌至 2017 年的 2.8%。他們關注到發展基金近年所得投資回報並不足以應付體院的財政需要。有建議認為當局可以經常開支項目的形式向體院提供財政資助，避免體院的收入隨投資回報波動。

7.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致力為體院的運作和精英體育發展提供穩定財政支援。在財委會於 2011 年 7 月批准設立 70 億元發展基金的撥款建議時，政府當局曾經表示，若投資回報未能達標及在有需要時，政府當局可動用種子資本應付體院的經費需求，或尋求向發展基金再度注資。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已動用了部分種子資本(截至 2016-2017 年年底，發展基金結餘總額約為 65 億 3,000 萬元)，因此有需要在種子資本耗盡前按建議向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

8.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體院的開支預計會持續上升，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注資款額，以確保為體院的運作提供足夠經費支援，並令香港的精英體育得以持續發展。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以試驗性質就捐款給予體院提供稅務優惠，藉此提供更大誘因鼓勵私人捐款支持精英體育發展。

9.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建議會對政府收入造成影響，因此必須審慎研究。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體院和發展基金的運作情況，並會向體院提供充足的經費支援，以應付體院進一步提升香港精英體育發展的財政需要。

發展基金的涵蓋範圍

10. 部分委員詢問，甄選精英運動員和精英體育項目的準則為何，以及體院如何釐定向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的水平。他們又詢問體院如何編配資源為精英運動員提供體育科學和醫學支援服務。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成績卓越的個別運動員可獲體院提供財政資助，而具體有天賦和潛質並獲體育總會推薦的學生亦可得到體院的本地培訓支援。個別運動員所獲資助的水平由每月數千元至約 38,000 元不等，而體院是根據具透明度並以大型比賽成績為基礎的準則釐定其資助水平的。至於精英體育項目，政府當局表示，體院向在精英體育資助制度²下符合資格準則的體育項目提供支援。符合A級及B級精英體育項目條件的體育項目可獲提供為期 4 年的資助。體院會每兩年檢討體育項目的表現。合資格的體育項目和成績卓越的個別運動員會獲體院提供體育科學和醫學支援。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發展基金未有涵蓋香港 3 種最受歡迎的隊際體育項目(即足球、籃球及排球)，而參與這些隊際體育項目的運動員的發展亦備受忽略。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從發展基金撥出一個特定份額，以推廣該等項目。然而，其他委員認為有需要就甄選精英體育項目訂立客觀的基準制度，而且不應把發展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非精英體育項目。

13. 政府當局解釋，發展基金旨在向體院提供撥款，藉以支援經客觀評審機制所甄選的精英體育項目。雖然根據現行甄選準則，上述 3 個受歡迎的隊際體育項目並無入選為精英體育項目，但政府當局已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加強為隊際體育項目(包括足球)的發展提供財政支援。

精英運動員的教育支援

14. 委員一再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有效和協調有度的支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的經驗，設立有助精英運動員發展的靈活教育制度。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政策及行動計劃，而非只是鼓勵中學/大專院校為運動員提供靈活課程。部分委員認為，除大專院校外，中小學亦應為

² 精英體育資助制度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1418/16-17(05)號文件附件 B。

學生精英運動員提供具彈性的學習模式，讓他們可以在求學的同時亦接受體育訓練或參加比賽。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鼓勵學校為高水平的學生運動員安排補課、休學或請假，以參加訓練和比賽。學校本身(或與其他院校合作)亦有為學生運動員提供度身設計的培訓計劃，協助他們平衡學業與體育事業。體院亦已與教育界合作，為精英運動員制訂新的教育計劃，以期讓他們能在投入全職運動員訓練和求學之間取得平衡。就此，體院已與香港教育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會在短期內與香港浸會大學簽署另一份合作備忘錄。根據相關合作備忘錄，有關大學會在學生精英運動員求學方面作出彈性安排，例如將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修業期延長至 8 年。

精英運動員的職業發展

16. 委員普遍認為，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前途有欠明確，令家長不願鼓勵子女投身體育事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退役運動員提供更多在本地大專院校升學的機會，或考慮資助他們到海外升學。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方法為精英運動員開拓多元化的就業出路，例如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展商業投資項目，以期在該等項目下為精英運動員創造就業機會。

17. 政府當局表示，體院現正研究為學生運動員設計校內教育課程的可行性，以期更妥善照顧他們的教育及訓練需要。雖然本地大專院校享有收生自主權，而不同院校個別課程的入學要求可能各有不同，但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一直有接受體院或港協暨奧委會推薦精英運動員的入學申請。香港運動員基金亦有向個別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金，供他們前往認可的海外學院或大學升學(如本港並無開辦相若課程)。

18.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退役運動員制訂全面的職業發展計劃，包括聘用他們擔任在香港舉辦的大型體育盛事的"大使";協助希望在退役後成為教練的精英運動員修讀教練培訓課程，以及協助退役運動員在體育相關領域擔任合適的職位。

19.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有安排讓退役精英運動員在體育總會和學校任職教練和體育計劃推廣主任。港協暨奧委會已經與商界合作設立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改善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前景。此外，體院在運動員發展方面採用了全人理念，並提供多項計劃，協助精英運動員繼續升學進修，為過渡至第二事業作好準備。香港運動員基金亦向個別運

動員提供教育及其他學術培訓資助，讓他們在退出全職體育訓練和比賽後，可以繼續進修或開展另一番事業。

近期發展

20. 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除在 2017 年 1 月宣布的 10 億元注資外，當局會向發展基金額外注資 50 億元，即合共注資 60 億元，為精英運動發展提供更強支援。財政預算案中亦公布，當局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10 億元，資助體育團體訓練運動員和舉辦賽事。

21. 政府當局將會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向發展基金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的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22.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3 日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7 月 14 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7 年 4 月 13 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 年 1 月 8 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 年 1 月 14 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13 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13 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議程第 V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19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90 至 92 頁
	2014 年 4 月 30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41 至 44 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4 月 10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 6 月 12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6 年 3 月 24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1 月 20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5 月 22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3 日